

# 国际环境法概论

董道玉 编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

# 国际环境法概论

戚道益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4

(京)新登字 089 号

## 内 容 简 介

环境越来越成为当今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一个大问题。本书共分八章，详尽系统地介绍了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发展、特点、目的和任务，阐述了国际环境法的作用、原则以及国际环境法体系。同时，介绍了大量有关的国际环境保护条约，书后附有国际环境保护的重要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材料详实、丰富。

本书适于大、中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适于广大环境保护工作人员阅览。

## 国际环境法概论

戚道孟 编著

责任编辑 张新锋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崇文区北厂子街 8 号

天河宏达印刷厂 印制

\*

1994 年 6 月第一 版 千本 850×1168 1/32

199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 3/4

印数 1-4 000 字数 295 千字

ISBN 7-80093-534-5/X · 798

定价：12.50 元

## 序

国际环境问题是当今国际社会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被各国领导人和科学家所普遍关注。有关国际环境保护、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国际会议越来越频繁，要求保护人类生存环境的呼声越来越高，这无疑对国际关系和各国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地球环境的急剧恶化已向人类提出了一个最严峻的挑战。面临这种挑战，国际社会从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召开以来，为保护人类生存环境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国际环境保护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件。现在，国际环境法已成为国际法领域中一个具有特殊性的和发展最为迅速的新部门，与此同时，国际环境法学也逐渐成为了国际法和环境法之间的一个独立的跨学科的重要学科。在国际环境法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许多新问题，需要各国学者去努力探讨研究，这是适应保护国际环境需要的必然结果，也正是各国科学家和我国学者所面临的紧迫而重要的课题。

国外这方面的研究，始于国际环境问题严重的60年代，有关论文、著作比较多；而我国起步较晚，目前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还比较少，基于这种状况，作者能不辞辛苦，翻阅国内外有关大量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撰写了《国际环境法概论》一书是难得的，是作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该书对国际环境法的有关概念、体系和基本原则、国际环境法保护的客体和有关立法、国际环境保护组织、环境条约、国际环境损害责任以及国际环境争端解决的国际、国内方式等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该书内容丰富，系统和条理性强，作者对这一新兴的边缘学科的理论体系和内容有自己独立的见解。另外，书后部分附

有各种类型的重要国际环境保护的公约、条约和协议目录及重要的国际环境保护条约选，是学心国际环境法唾手可得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书既可作为大学教材，又可作为法学院、系师生、法学研究人员、外交人员以及环保系统、外经贸系统和其它涉外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价值的参考书。

在当前国际环境问题严峻和我国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经济高速发展之时，环境保护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的今天，该书的出版填补了国际环境法领域一项空白。无疑对该学科的建设具有一定意义。

金瑞林

## 前　　言

国际环境法是一个正在形成和发展中的新兴学科,逐渐受到各国和国际社会的重视。它是人类社会发展至今所出现和面临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的产物,尤其是在近代人类的活动、人口剧增,对全球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致使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遭到严重破坏的今天。

为此,继1972年6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通过了极为重要的《人类环境宣言》之后,又于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有100多位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出席了会议,大会通过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等文件,说明人类在环境与发展问题上取得了广泛的共识。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环境恶化是90年代乃至21世纪人类面临的最严重的挑战,如不解决将严重阻碍人类社会的文明进程。

同时各国还认识到保护人类环境,必须加强各国间的合作,否则,任何一个国家无论它的科技水平多么高、经济势力多么雄厚都无法解决诸如世界海洋污染、跨国界的大气污染、地球CO<sub>2</sub>温室效应、臭氧层耗竭等等问题,这些都需要加强国际环境合作才可能解决。较长时间来,国际社会正是在这种合作的基础上,才陆续签订了保护国际环境的各种国际条约。所以说,国际环境合作也是产生国际环境法的重要条件。正是在国际环境合作立法的过程中,逐渐产生了国际环境法的一系列重要原则和制度,有的尚在形成和发展之中,需要一个完善、成熟的过程。后者也正是当今各国和法学家为之努力探索解决的问题。适应时代需要,创造性的解决该领域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丰富国际环境法的内容,促进国际环境法的发展是艰巨的历史使命。只有当这个新兴学科从理论上得到进一

步的完善和发展，才可能有效地控制和解决人们为之生畏的国际环境问题，为人类作出贡献。当然这也正是作者的心愿，为促进我国国际环境法的研究和发展尽一份力量。基于此，作者撰写这本书以求适应和满足社会的基本需要。

在撰写该书过程中，得到南开大学及法学系有关领导和朋友的关心和热情支持；初稿完成后，又有幸喜得武汉大学法学院曾昭度教授的指教，受益匪浅；另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为该书得以出版作了极大贡献，在此，一并深表敬意和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书中的不妥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戚道孟

1993年6月5日于南开大学

# 目 录

序 .....	(1)
前言 .....	(II)
<b>第一章 絮论</b> .....	(1)
第一节 国际环境 .....	(1)
一、国际环境的概念 .....	(1)
二、人类的国际环境 .....	(2)
第二节 国际环境问题 .....	(3)
一、世界性大气污染和酸雨现象严重 .....	(4)
二、世界性水体污染严重和淡水资源危机 .....	(5)
三、世界土地的沙漠化趋势 .....	(10)
四、世界生物资源危机 .....	(10)
五、地球气温上升、臭氧层遭破坏 .....	(15)
六、宇宙环境问题及其它 .....	(16)
第三节 国际环境保护 .....	(18)
一、国际环境保护的概念 .....	(18)
二、国际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	(19)
三、国际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 .....	(21)
四、全球关注国际环境保护问题 .....	(22)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学 .....	(24)
一、国际环境法学的概念 .....	(24)
二、国际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学的关系 .....	(25)
<b>第二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b> .....	(26)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产生和发展 .....	(26)
一、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	(26)
二、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 .....	(27)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特点 .....	(29)

一、国际环境法的科学技术性 .....	(30)
二、国际环境法是以成文法为主要形式 .....	(31)
三、国际环境法的综合性 .....	(31)
四、国际环境法的整体性和区域性 .....	(32)
五、国际环境法的全球公益性 .....	(33)
六、国际环境立法的超前性 .....	(34)
七、国际环境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密切相关性 .....	(34)
<b>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目的、任务</b> .....	(36)
一、国际环境法的目的 .....	(36)
二、国际环境法的任务 .....	(36)
<b>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的作用同国内环境法的关系</b> .....	(37)
一、国际环境法的作用 .....	(37)
二、国际环境法和国内环境法的关系 .....	(38)
<b>第五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和体系</b> .....	(41)
一、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	(41)
二、国际环境法体系 .....	(44)
<b>第三章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b> .....	(48)
<b>第一节 地球一体原则</b> .....	(48)
一、地球一体原则的含义 .....	(48)
二、地球一体原则的产生背景 .....	(49)
三、该原则的依据内容和意义 .....	(49)
<b>第二节 防治污染和公害,保护和改善全球生活环境的原则</b> .....	(50)
一、该原则的含义 .....	(50)
二、该原则的依据及其内容 .....	(50)
<b>第三节 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地球生态环境的原则</b> .....	(52)
一、该原则的含义 .....	(52)
二、该原则的依据及其内容 .....	(52)
<b>第四节 “自然资源共享”原则</b> .....	(54)
一、“自然资源共享”原则的含义 .....	(54)
二、该原则的依据及其内容 .....	(55)

第五节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55)
一、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的含义	(55)
二、	该原则的依据及其有关规定内容	(56)
第六节	不得损害国家管辖范围外的环境的原则	(57)
一、	该原则的含义	(57)
二、	该原则的依据及其有关规定内容	(57)
第七节	无过失责任原则	(58)
第八节	区域共同治理原则	(59)
第九节	加强协商、合作的原则	(60)
一、	加强协商、合作原则的含义	(60)
二、	该原则的依据及其有关规定	(60)
<b>第四章</b>	<b>国际环境法保护的客体和有关立法</b>	(64)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保护和客体	(64)
一、	概念	(64)
二、	概述	(65)
第二节	保护国际大气环境立法	(66)
一、	概念及立法意义	(66)
二、	国际大气污染的种类和危害	(67)
三、	国际大气环境保护法	(69)
第三节	保护国际海洋环境立法	(76)
一、	有关概念及海洋污染分类	(76)
二、	国际海洋环境的污染危害	(78)
三、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	(80)
第四节	保护国际内陆水环境立法	(96)
一、	有关概念及演化	(96)
二、	国际内陆水环境的污染危害	(98)
三、	国际内陆水环境保护法	(99)
第五节	保护土地资源的国际立法	(104)
一、	概念	(104)
二、	全球土地资源沙化和沙漠化趋势严重	(105)
三、	土地资源保护的国际立法概况	(106)
第六节	保护野生生物资源的国际立法	(107)

一、概念	(107)
二、野生生物资源问题及其危害	(108)
三、野生生物资源国际保护法	(110)
<b>第七节 保护世界人文遗迹和自然遗迹立法</b>	(125)
一、概念	(125)
二、世界人文遗迹和自然遗迹现状	(126)
三、世界人文遗迹和自然遗迹保护法	(129)
<b>第八节 保护宇宙环境立法</b>	(130)
一、概念	(130)
二、人类的外空活动对宇宙环境的影响	(131)
三、宇宙环境保护法	(135)
<b>第五章 国际环境条约</b>	(141)
<b>第一节 国际环境条约概述</b>	(141)
一、条约的概念	(141)
二、国际环境条约的分类及其它	(142)
<b>第二节 国际环境条约的生效和有效期</b>	(142)
一、国际环境条约的生效	(142)
二、国际环境条约的有效期	(143)
<b>第三节 国际环境条约的遵守、适用和解释</b>	(144)
一、国际环境条约的遵守	(144)
二、国际环境条约的适用	(144)
三、国际环境条约的解释	(144)
<b>第四节 国际环境条约的修改、终止及其它</b>	(145)
<b>第五节 国际环境条约的保管和登记</b>	(146)
<b>第六章 国际环境保护组织</b>	(147)
<b>第一节 国际环境保护组织概述</b>	(147)
一、分类	(147)
二、概述	(148)
<b>第二节 重要国际环境保护机构简介</b>	(151)
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51)
二、国际海事组织	(153)
<b>第三节 保护国际环境的宣传教育、科学的研究和奖励</b>	(155)

一、保护国际环境的宣传教育	(155)
二、保护国际环境和科学的研究	(156)
三、奖励	(157)
<b>第七章 国际环境损害责任</b>	(159)
第一节 国际环境损害	(159)
一、国际环境损害的概念	(159)
二、国际环境损害的范围	(160)
第二节 国际环境损害责任概述	(162)
一、国际环境损害责任的三体	(162)
二、国际环境损害责任的基本原则	(163)
三、国际环境损害责任的分类及规定	(168)
四、国际环境损害责任的免除	(176)
第三节 国际环境损害赔偿基金组织和责任限制	(177)
一、国际环境损害赔偿基金组织	(177)
二、国际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限制	(181)
<b>第八章 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b>	(183)
第一节 国际环境争端概述	(183)
一、国际环境争端的概念和概说	(183)
二、国际环境争端的种类	(184)
三、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方法	(185)
第二节 解决国际环境争端的国际方式——外交解决	..... (186)
一、谈判和协商	(186)
二、斡旋和调停	(187)
第三节 解决国际环境争端的国际方式——法律解决	..... (189)
一、国际环境仲裁	(189)
二、国际法院的裁判	(193)
三、国际海洋环境争端与国际海洋法庭	(199)
四、关于国际环境争端法律解决的现状和展望	(203)
五、有关国际环境争端法律解决的典型案例简介	(206)
第四节 解决国际环境争端的国内方式	(209)

一、概念和一般规定	(209)
二、国内方式的管辖权	(210)
三、国内方式的法律适用	(217)
四、国内方式的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222)
<b>附录</b>	<b>(222)</b>
一、国际环境保护的重要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目录	(222)
二、国际环境保护的重要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选	(233)

# 第一章 絮 论

## 第一节 国际环境

### 一、国际环境的概念

这里所指的国际环境与社会科学中所指的国际环境含义不同，属两个范畴，前者属于自然科学范畴，尤其是指环境科学范畴。

国际这个词从词义而言是指国与国之间或者世界各国之间。在这里它的延伸含意，所指范围包括整个地球，乃至宇宙空间。而环境的词义是指围绕某个中心事物的外部世界，中心事物不同，它的环境也就随之不同，这个中心事物周围的所有物质条件和各种因素就是它的环境，在环境科学中，则是指围绕人类的空间和其中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总和。当然，需要指出的是，世界各国对各自国家保护的环境的解释，都有各自国家的明确规定；同样，对国际环境的理解，也不完全相同，总起来说大同小异。

所以，我们所说的国际环境是指自然科学、环境科学范畴的、具体由国际环境法所调整的对象的那个环境，它的概念主要是指人类生存的整个地球环境。具体地说，是指国与国之间或者世界各国之间人们所关心的赖以生存的环境，不仅如此，它还包括全球乃至地球周围宇宙空间的所有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有直接、间接影响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这是国际环境的广义理解。

我们通常提及的国际环境往往是狭义的，指两个国家之间、世界各国之间的环境或者说整个地球环境。这个地球环境是一个整体，地球上的全人类共同生活在一个生物圈内，也就是说，人类生

活在一个共同的也是地球上最大的一个生态系统内。因此，地球整体环境的好坏，将直接、间接影响和决定各国的环境，可以说，两者关系非常密切。

## 二、人类的国际环境

人类的国际环境，具有不同层次和多种结构，可以作不同的划分。

我们按照国际环境的地域、空间与人们的关系或者简单地说按国际环境的范围大小来分类，通常将国际环境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两个国家间的环境、国际区域环境、全球环境以及宇宙环境等等。

### 1. 两个国家间的环境

它属于国际交往中常见的一种国际环境。因为人为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具有一系列特点，其中尤其是污染的扩散性、流动性，使国家间虽有边界，而污染危害无边界。往往国家间的环境问题具有共同性，而且互相影响，危害对方。就是在采取措施，防治污染及其治理上也需要协同一致。

这种国际环境类型在近代国际交往中越来越多地表现出来。

### 2. 国际区域环境

区域环境是指占有一个特定地域空间的自然环境或社会环境。而国际区域环境是指其范围超过两个国家以上的区域环境。国际区域环境与区域环境一样，按功能可分为国际自然区域环境、国际社会区域环境、国际农业区域环境和国际旅游区域环境等等，它们各具有独特的结构和特征。划分的目的是为了进行国际区域对比，并按各国际区域特点，解决和研究有关国际环境问题。比如国际自然区域环境，同一类型的国际自然区域环境可以出现在地球上不同的空间，亚洲有温带草原，北美洲也有温带草原，而且这同

一类型的国际自然区域环境有差异。国际区域环境是研究和解决超出国与国之间各种环境问题所经常遇到的一类环境。

### 3. 全球环境

以整个人类生存的地球为其环境范围,也称地球环境。它的范围包括大气圈中对流层的全部和平流层的下部、水圈、土壤—岩石圈和生物圈。

这个大范围既是人类生活和生物栖息繁衍的地方,也是世界环境问题严重成灾的场所。

30多年来,人为造成的许多全球性环境问题,如臭氧层的削弱,大气二氧化碳含量的剧增造成的温室效应等等都与全球环境密不可分,因此在保护人类环境中,越来越提及全球环境。

### 4. 宇宙环境

大气层外的环境。是人类活动进入大气层以外的空间和地球邻近的天体的过程中出现的新概念,也有人称之为空间环境。它是地球周围的宇宙空间。宇宙是无限的空间和时间。随着现代科技事业的发展,尤其航天技术和空间科学的发展,现在人类能够观测到的空间范围已达一百多亿光年的距离,能触及的宇宙环境仅限于人和人造卫星、探测器、航天飞机等在太阳系里飞行所遇到的环境。以后,人在宇宙空间的活动会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大;随之出现的空间环境问题也越来越多,如宇宙垃圾越来越多给人类航天飞行和宇宙开发带来威胁等等,因此,宇宙环境与人类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了。

## 第二节 国际环境问题

近代,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世界经济空前繁荣,随之而来的环境问题也越来越严重,由局部的污染、破坏,扩散发展为全球性的污染危害。环境问题成为当今世界

面临的重大挑战，成为无法摆脱的重大社会问题之一。特别是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之后，人们对环境问题的关注超过以往任何时候，都在努力探讨如何有效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广泛地进行国际合作，频繁地召开一系列国际环境会议、进行学术交流，制订对策，开展广泛的国际环境保护活动。人们对国际环境问题有了一个比较客观和全面的认识。

### 一、世界性大气污染和酸雨现象严重

近代产业革命以后，蒸气机的发明和广泛运用，使生产力飞速发展。与此同时，它的动力资源——煤，被大量开采和燃烧。这样，人类毫无顾忌的向大气中源源不断地排放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污染气体，这个时期的大气污染主要属于煤烟型污染。随后，石油工业的兴起，石油成为世界主要能源。石油及其产品的广泛运用，为世界经济空前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但同时也向大气排放了大量的废弃物，即大量的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硫、氢氧化物等等，这种石油型空气污染和煤烟型污染相结合，加重了大气污染的程度，造成一些国家发生空气污染事件。近代震惊世界的八大公害事件中就有五大公害（马斯河谷烟雾事件、多诺拉烟雾事件、伦敦烟雾事件、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日本的四日市事件）属于大气污染。它能造成众多的甚至数千人的人身伤亡和无法统计的财产损失。它也是造成地球生态破坏的主要原因。造成这种世界性大气环境恶化的污染源，主要来自一些工业发达国家，如日本、英国、美国、西欧和原苏联等。为了改善大气环境，它们不得不采取一系列措施，为他们所走的“先污染后治理”的弯路付出昂贵的代价。另外，发展中国家为发展本国经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盲目和过度开发以及其它原因，也增加了大气污染，如最新科学成果表明，一些非洲国家放火烧荒加剧了南半球大气污染的程度就是一个例子。

大气污染的危害举不胜举。其中，近代酸雨是大气污染的典型